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黎杨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黎杨明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学新

报告编写人: 张学新

建设单位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923085123

电 话: 13923085123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529085

邮 编: 529085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 31 号厂房之一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 31 号厂房之一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1、废水.....	14
2、废气.....	14
3、噪声.....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5
8.2 人员能力.....	1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16
8.4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17
8.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17
8.6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图 1 环评批复.....	23
附图 2 危废合同.....	27
附图 3 检测报告.....	33
附图 4 环保工程设计方案.....	48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 31 号厂房之一，中心坐标为北纬 22.393907°，东经 113.044096°，占地面积 9678.5m²，建筑面积 9780m²，主要从事加工不锈钢管、板项目。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

2019 年 8 月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60 号）。2020 年 4 月 18 日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竣工。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本项目 2020 年 12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12 月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汇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3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6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012016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 31 号厂房之一，中心坐标为北纬 22.393907°，东经 113.044096°，占地面积 9678.5m²，建筑面积 9780m²。项目四至情况为：项目位于海摊围工业区，西面和南面为工业厂企，北面和东面为空地、鱼塘。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2，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图见附图 3.4。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注 (m)	性质	保护级别
莱村	北面	30m	居民区	大气环境二类
公村	东面	30m	居民区	
周郡村	东北面	30m	居民区	
石湾村	西南面	300m	居民区	
石湾幼儿园	西南面	530m	居民区	
马岗村	东南面	480m	居民区	
桐井河	南面	1780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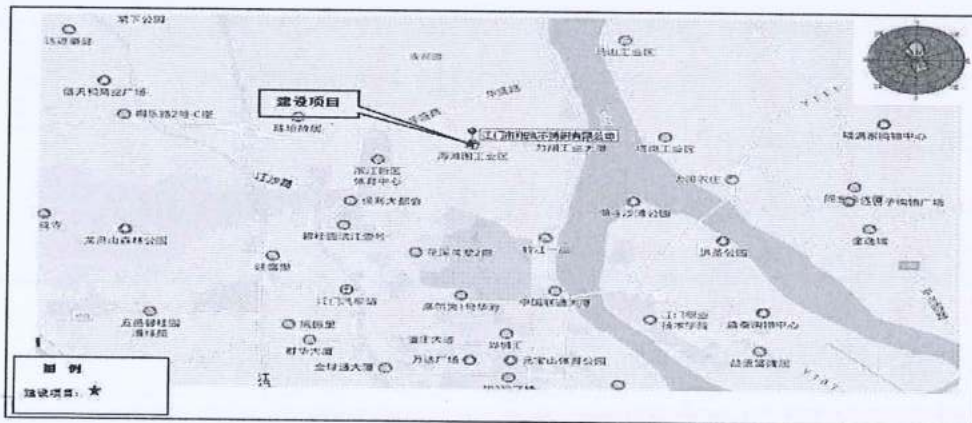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4 项目敏感点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加工不锈钢管、板项目。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占地面积 9678.5m²，建筑面积 9780m²。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75%。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 产品方案

表 3-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

(2) 项目工程组成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原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4400m ² ，共一层	已建成，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400 m ² ，与原料及成品仓库在同一层。
	仓库	原料及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4000m ² ，共一层	原料及成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与生产车间在同一层。
	办公楼	办公楼占地面积 560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460 m ² ，建筑面积 1380 m ² ，共三层高	办公楼占地面积 560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460 m ² ，建筑面积 1380 m ² ，共三层高
辅助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年耗电为 120 万度。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市政供水，年耗水为 1212 吨。
环保工程	废水	没有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喷淋水循环再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一处	已建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开区区域暂存，统一收集后定期处理。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制管机	台	28	28
2	抛光机	台	7	7
3	包装机	台	2	2
4	切管机	台	15	15
5	倒角机	台	10	10
6	氩弧焊机	台	3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1	不锈钢卷	1.2 万吨	/
2	乳化油	0.2 吨	25kg/桶
3	氩气	0.2 吨	20kg/瓶

(2) 项目水电能源能耗

表 3-6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1200
	喷淋水	吨/年	12
	电能	万度/年	120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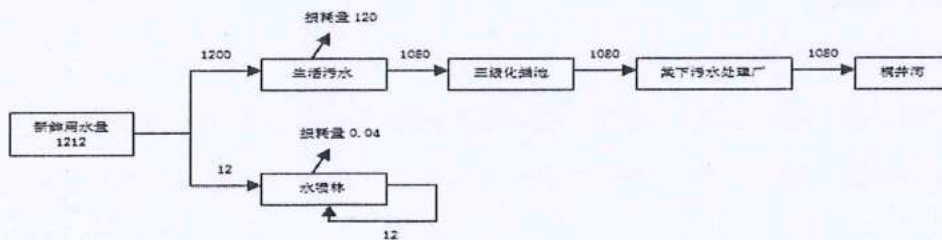


图3.5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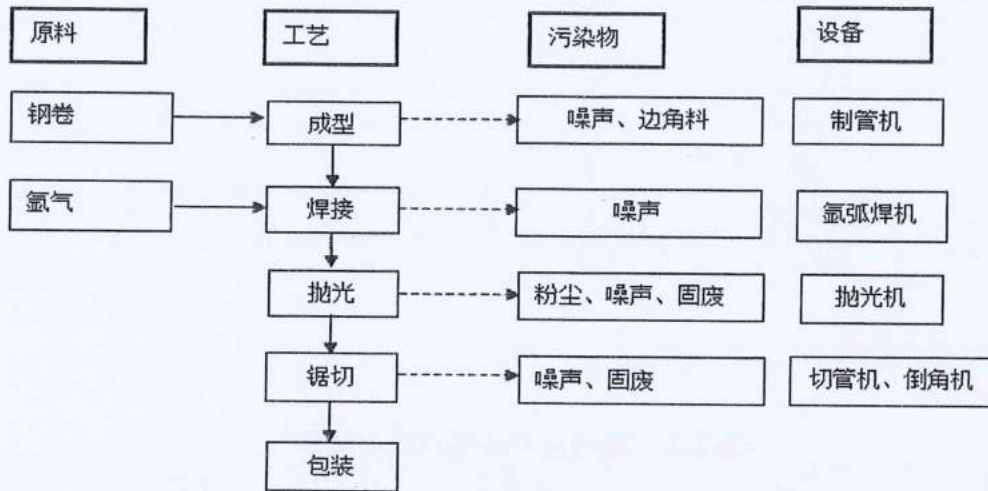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不锈钢根据所需尺寸进行裁断，用氩弧焊机拼装成型；成型的半成品经过抛光打磨后即可锯切成成品。

非熔化极氩弧焊

本项目使用非熔化极氩弧焊接工艺进行焊接，不使用焊条，非熔化极氩弧焊是电弧在非熔化和工件之间燃烧的一种氩弧焊方法。焊接时使焊管焊口朝向上方，在焊接电弧周围流过一种不和金属起化学反应的惰性气体（本项目使用氩气）。

产污环节：

废水：抛光粉尘经地下水喷淋后排放，该部分废水不需要外排，定期清渣，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废气：主要有抛光粉尘。

噪声：裁断工序、焊接工序、抛光、锯切等机械设备运行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成型裁断、锯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抛光工序产生的尘渣和抛光轮。机台润滑产生的废乳化油。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1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2) 喷淋水

本项目是废气治理设备是水喷淋设施。水喷淋会产生喷淋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和抛光粉尘。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不锈钢工件在拼装工序使用非熔化极氩弧焊，这种工艺基本不产生烟尘，因此只需要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2) 抛光粉尘

本项目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在每台抛光机上方配置依据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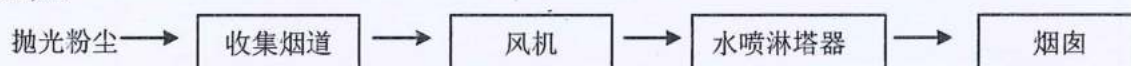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尘渣（抛光尘渣），废抛光轮、废乳化油。

(1) 生活垃圾：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为 100 名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尘渣(抛光尘渣)、废抛光轮。边角料产生量为 120t /a；尘渣产生量为 0.1264t/a；废抛光轮产生量为 0.2t/a。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外废吕收购站处理。尘淋和废抛光轮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油。浮化油主要用于设备润滑作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乳化油经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固定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按监测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孔，并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挂放排污口标志牌。项目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2) 其他设施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事不涉及绿化及生态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1 竣工环保验收及环保投资清单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气	抛光粉尘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喷淋塔	5.5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3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使用的机械设备采用减振降噪基础，部分设备安装消音器，厂房加装隔声窗等	3
4	固废	边角料	废品收购站处理	0
		尘渣(抛光尘渣)	交环卫部门处理	0.5
		废抛光轮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 UV 光管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5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0.5
5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与建成，处于调试阶段，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备注
产能	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	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	符合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天水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符合要求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焊接工序基本不产生烟尘，加强车间通风，确保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要求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符合要求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房里，定期交由资质公司收运。	符合要求

表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已按环保要求执行
	喷淋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按环保要求执行
废气	抛光粉尘	水喷淋处理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已按环保要求执行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已按环保要求执行
固废	生活垃圾	固定场所集中收集	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环保要求执行
	尘渣			
	废抛光轮	固定场所集中收集	交外卖回收处理	已按环保要求执行
	边角料	固定场所集中收集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已按环保要求执行
	废乳化油	固定场所集中收集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已按环保要求执行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 31 号厂房之一,占地面积 9678.5m²,建筑面积 8860m²,主要从事加工不锈钢管、板。员工 100 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抛光粉尘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N1)排放,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经处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收纳水体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结论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员工办公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尘渣、废抛光轮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油交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后，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建议

1、确保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严格做好废气的管理和排放，确保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厂区内所有固废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60 号。批复如下：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 31 号厂房这一。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为 967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978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不锈钢卷、乳化油、氩气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制管机、抛光机、包装机、切管机、倒角机、氩弧焊机、水磨机、空气压缩机、吊车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天沙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目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

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示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表 5-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mg/L)

类别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6-9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40	≤30	≤200	/
执行标准	≤300	≤140	≤30	≤200	6-9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5-5。

表 5-5 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2.9	1.0	DB44/27-2001

3、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2020.12.22 2020.12.23	4 次/天 共 2 天

(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抛光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颗粒物	2020.12.22 2020.12.23	90%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020.12.22 2020.12.2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厂界南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0.12.22 2020.12.23	90%	昼夜各一次, 共 2 天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水检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	PHBJ-206F 便携式 pH 计	GDHJ-X-001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分析天平 FA224	GDHJ-F-005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GDHJ-F-0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6000T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DHJ-F-008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mg/m ³	FA224 分析天平	GDHJ-F-005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FA224 分析天平	GDHJ-F-005
样品采集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表 8-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DHJ-X-051
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人员能力

表8-3 检测人员表

检测保同		上网证编号
采样人员	张叶叶	GDHJSG-0080
	刘柳	GDHJSG-0079
	袁瀚泓	GDHJSG-0062
	刘平新	GDHJSG-0047
分析人员	袁梓冯	GDHJSG-0060
	黄婷	GDHJSG-0061
	郭安平	GDHJSG-0031
	黄洁雯	GDHJSG-006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了。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4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表8-4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22日	pH 值	7.10	7.10	0	/	/	/	/	/
		SS	58	58	0	/	/	/	/	/
		COD _{Cr}	153	159	1.92	≤15	合格	494	500	合格
		BOD ₅	40.1	41.2	1.35	/	/	196	210±20	合格
		氨氮	3.79	3.87	1.04	≤10	合格	0.412	0.419±0.018	合格
	12月23日	pH 值	7.11	7.11	0	/	/	/	/	/
		SS	55	55	0	/	/	/	/	/
		COD _{Cr}	155	162	2.21	≤15	合格	494	500	合格
		BOD ₅	41.7	42.5	0.95	/	/	196	210±20	合格
		氨氮	4.36	4.46	1.13	≤10	合格	0.412	0.419±0.018	合格

8.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表8-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MH1200 型	GDHJ-X-016	100	99.31	-0.69	101.23	1.23	±5	合格
MH1200 型	GDHJ-X-017	100	99.71	-0.29	99.94	-0.06	±5	合格
MH1200 型	GDHJ-X-018	100	100.78	0.78	101.73	1.73	±5	合格
MH1200 型	GDHJ-X-019	100	100.42	0.42	100.05	0.05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MH4030 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编号：GDHJ-X-006。

8.6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表8-6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示值差值[dB(A)]	允许偏差[dB(A)]	评价
12月22日	昼间	AWA6228	GDHJ-X-051	94.0	93.7	94.0	0.3	±0.5	合格
	夜间	AWA6228	GDHJ-X-051	94.0	93.9	94.0	0.1	±0.5	合格
12月23日	昼间	AWA6228	GDHJ-X-051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AWA6228	GDHJ-X-051	94.0	93.9	94.0	0.1	±0.5	合格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221A，编号：GDHJ-X-053。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年12月22、23日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1.2万吨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90%以上。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浓度 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2020.12.22	7.10	7.11	7.09	7.11	6~9	达标
	SS		58	57	53	50	≤200	达标
	COD _{Cr}		156	161	168	163	≤300	达标
	BOD ₅		40.7	42.3	44.2	42.8	≤140	达标
	氨氮		3.75	3.92	3.83	3.78	≤30	达标
	pH 值	2020.12.23	7.11	7.10	7.09	7.09	6~9	达标
	SS		55	55	51	48	≤200	达标
	COD _{Cr}		158	164	152	166	≤300	达标
	BOD ₅		41.6	41.5	43.1	39.8	≤140	达标
	氨氮		4.26	4.46	4.38	4.24	≤30	达标

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表9-2 注塑、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抛光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颗粒物	2020.12.22	第一次	11757	<20	0.12	120	2.9	达标
			第二次	14104	<20	0.14			达标
			第三次	12377	<20	0.12			达标
		2020.12.23	第一次	13971	<20	0.14			达标
			第二次	13369	<20	0.13			达标
			第三次	12234	<20	0.12			达标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经水喷淋处理后，颗粒物浓度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2020. 12. 22			2020. 12. 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83	0.167	0.200	0.200	0.217	0.183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383	0.350	0.333	0.367	0.317	0.333		
	下风向监控点 3#	0.400	0.367	0.350	0.300	0.383	0.400		
	下风向监控点 4#	0.417	0.383	0.367	0.350	0.400	0.367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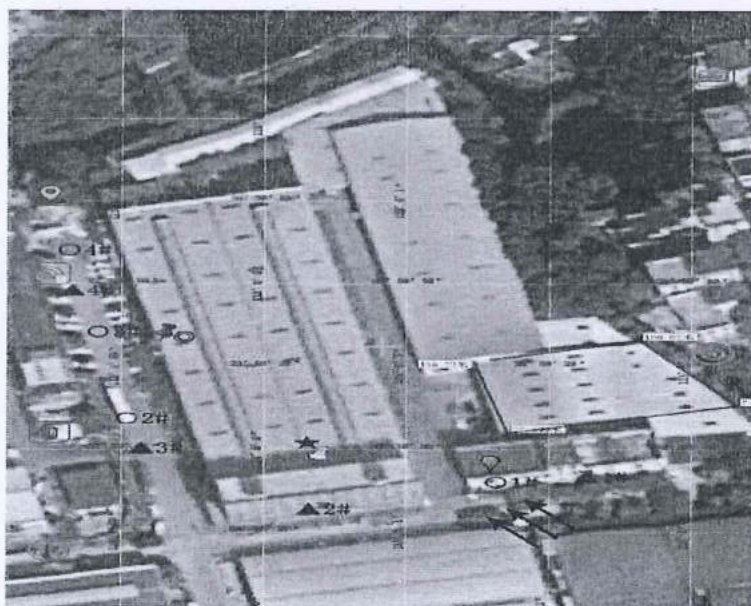
(3) 噪声治理设施

表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0.12.22	厂界南外 1 米处 1#	57.4	60	47.7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54.2		44.5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58.3		47.9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4#	57.9		47.3		达标
2020.12.23	厂界南外 1 米处 1#	58.0	60	47.2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53.8		44.2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58.2		48.1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4#	57.5		47.5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注：两天监测点位一致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0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0120162）表明：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抛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昼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经检查，该项目建成危废暂存仓和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符合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要求；危废暂存仓符合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要求。2021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与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LS-GDMNHB-2021003-F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项目
 填表人(签字): 魏福丽
 项目经办人(签字): 魏福丽

项目名称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高朗海围路31号厂房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393907°, 东经 113.0440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管、板 1.2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管、板 1.2万吨		环评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0]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18日																	
环评设计单位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单位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5900781655001W																	
验收单位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汇棉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气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900781655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1.08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减排量(6)	1.08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1.0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1.08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化学需氧量	/	200	200	200	/	0.216	0.216	/	/	0.216	0.216	/	0.216	0.216	0.216	0.216	/	/	/	/	/		
	氨氮	/	20	20	20	/	0.022	0.022	/	/	0.022	0.022	/	0.022	0.022	0.022	0.022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93	2.93	2.93	2.93	0.01404	0.01404	/	/	0.01404	0.01404	0.01404	0.01404	0.01404	0.01404	0.01404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60号

关于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 31 号厂房之一。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不锈钢管、板 1.2 万吨。项目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为 967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978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不锈钢卷、乳化油、氩气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制管机、抛光机、包装机、切管机、倒角机、氩弧焊机、水磨机、空气压缩机、吊车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

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天沙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城镇建设
管理与环保局、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附图 2 危废合同

已审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LS-GDMNH-2021003

甲方：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 31 号厂房之一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135 3474 6046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北

联系人：张传东

电话：133 1861 89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14 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
- 4.2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避免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方便乙方处理及操作。
-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 4.5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 4.6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4.7 甲方委托乙方认可的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把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合法处置场地。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T)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3	桶装	焚烧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的现场转运处置工作。

7.2 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者违反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贮存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8.2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价格更新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协商期间，如果发生实际转运费用，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守约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无任何纠正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9.4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但甲方应承担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应付总额的5%。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自负。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
-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 10.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最后一个签字日期起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

联系电话:0750-35702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丰乐支行

开户账号:2012036909084801163

税 号:914407035900781655

签订日期: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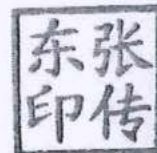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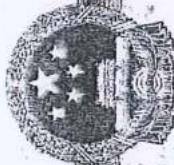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大镇支行

开户账号:44703101040004992

税 号:9144 1881 MA4U Y53K 3T

签订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4UY53K3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康梓强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业;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保护项目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精细化工金竹大道
 北



登记机关

2020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莞 字 4419000118866 号

业户名称：东莞市丽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大朗镇高英村榕
仔路142号丽峰楼101号
铺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
类、9类、危险废物]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核发机关
2018年 01月 10日

证件有效期：2018年 01月 10日至 2022年 03月 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图3 检测报告



汇锦检测



201919124735

副本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J-20120162

受测单位: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 梁天霞 (梁天霞)

审核: 周兆海 (周兆海)

签发: 殷振强 (殷振强)

签发日期: 2020.12.31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23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 江门市翔风不锈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31号厂房之一

-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 (2) 抛光废气处理后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 (3) 相关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三、监测内容

采样人员: 张叶叶、刘柳、袁瀚泓、刘平新

分析人员: 袁梓冯、黄婷、郭安平、黄洁雯

分析时间: 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30日

3.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2020.12.22	4次/天
		2020.12.23	共2天

3.2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抛光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颗粒物	2020.12.22 2020.12.23	90%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2020.12.22 2020.12.2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3.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厂界南外1米处1#	厂界噪声	2020.12.22 2020.12.23	90%	昼夜各一次, 共2天
厂界南外1米处2#				
厂界西外1米处3#				
厂界西外1米处4#				

— 接续页 —

第 1 页 共 1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23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4.1.1 生活污水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菜
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单位: 浓度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2020.12.22	7.10	7.11	7.09	7.11	6-9	达标
	SS		58	57	53	50	≤200	达标
	COD _{Cr}		156	161	168	163	≤300	达标
	BOD ₅		40.7	42.3	44.2	42.8	≤140	达标
	氨氮		3.75	3.92	3.83	3.78	≤30	达标
	pH 值	2020.12.23	7.11	7.10	7.09	7.09	6-9	达标
	SS		55	55	51	48	≤200	达标
	COD _{Cr}		158	164	152	166	≤300	达标
	BOD ₅		41.6	41.5	43.1	39.8	≤140	达标
	氨氮		4.26	4.46	4.38	4.24	≤30	达标

- 注: 1、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两天的样品状态均为: 灰色、微弱气味、微浊、少悬浮油。
3、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接续页 —

第 2 页 共 1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4.2 废气

4.2.1 抛光废气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抛光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颗粒物	2020.12.22	第一次	11757	<20	0.12	120	2.9	达标
			第二次	14104	<20	0.14			达标
			第三次	12377	<20	0.12			达标
		2020.12.23	第一次	13971	<20	0.14			达标
			第二次	13369	<20	0.13			达标
			第三次	12234	<20	0.12			达标

注: 1、环境条件: 2020.12.22 温度: 13.4℃; 大气压: 101.5kPa; 2020.12.23 温度: 13.0℃; 大气压: 101.6kPa。

2、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排气筒高度 15m。

4、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相关要求, 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 颗粒物排放速率是以检出限的一半, 即 10mg/m³ 计算得出的结果。

5、“/”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6、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接续页 —

第 3 页 共 1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4.2.2 无组织废气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2020.12.22			2020.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83	0.167	0.200	0.200	0.217	0.183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383	0.350	0.333	0.367	0.317	0.333		
	下风向监控点 3#	0.400	0.367	0.350	0.300	0.383	0.400		
	下风向监控点 4#	0.417	0.383	0.367	0.350	0.400	0.367		

-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2、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环境条件: 2020.12.22 风向: 东南, 风速: 2.7m/s 晴; 2020.12.23 风向: 东南, 风速: 2.7m/s, 晴。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接续页 —

第 4 页 共 1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4.3 噪声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0.12.22	厂界南外1米处1#	57.4	60	47.7	50	达标
	厂界南外1米处2#	54.2		44.5		达标
	厂界西外1米处3#	58.3		47.9		达标
	厂界西外1米处4#	57.9		47.3		达标
2020.12.23	厂界南外1米处1#	58.0	60	47.2	50	达标
	厂界南外1米处2#	53.8		44.2		达标
	厂界西外1米处3#	58.2		48.1		达标
	厂界西外1米处4#	57.5		47.5		达标

注:1、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环境条件:2020.12.22,风速2.7m/s,无雨雪,无雷电;2020.12.23,风速2.7m/s,无雨雪,无雷电。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接 续 页 —

第 5 页 共 1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23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五、监测结论

1、生活污水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抛光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六、监测布点图



图例
★废水监测点
▲噪声厂界监测点
●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注:两天监测点位一致

— 接 续 页 —

第 6 页 共 1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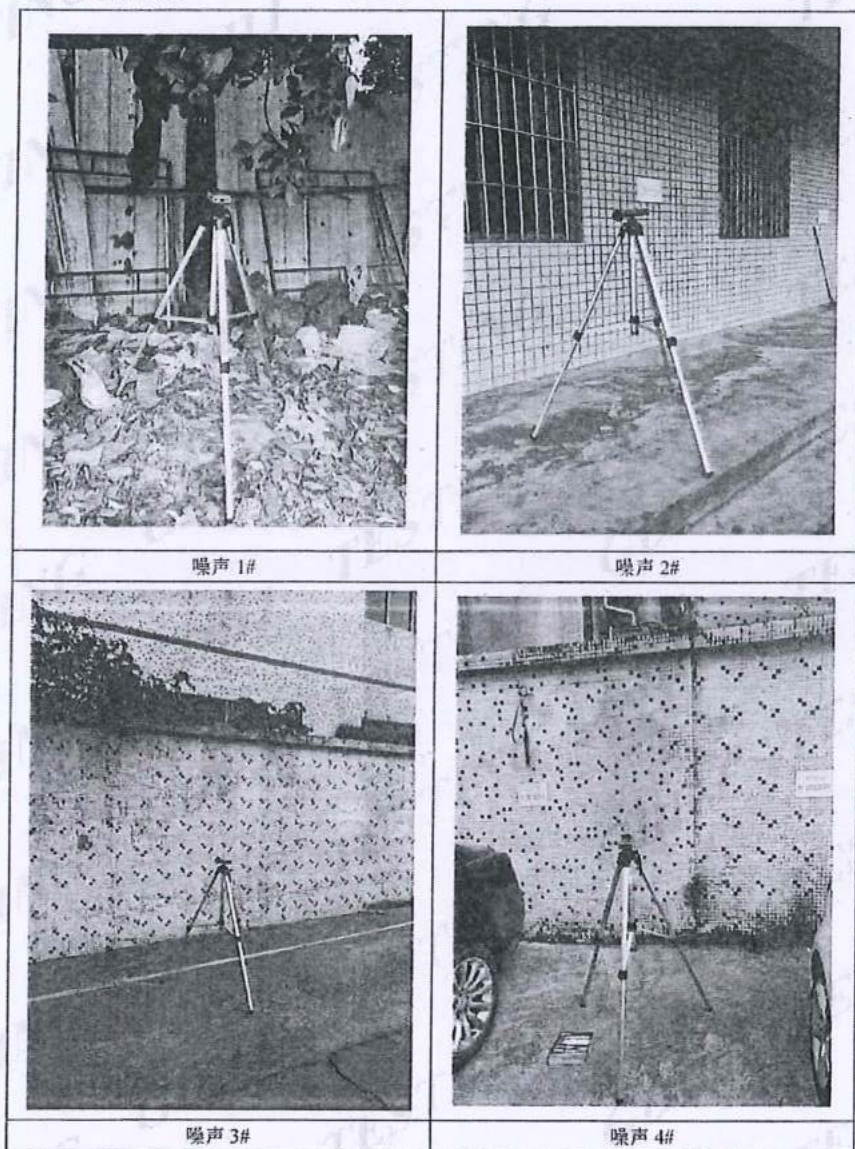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七、采样照片



— 接续页 —

第 7 页 共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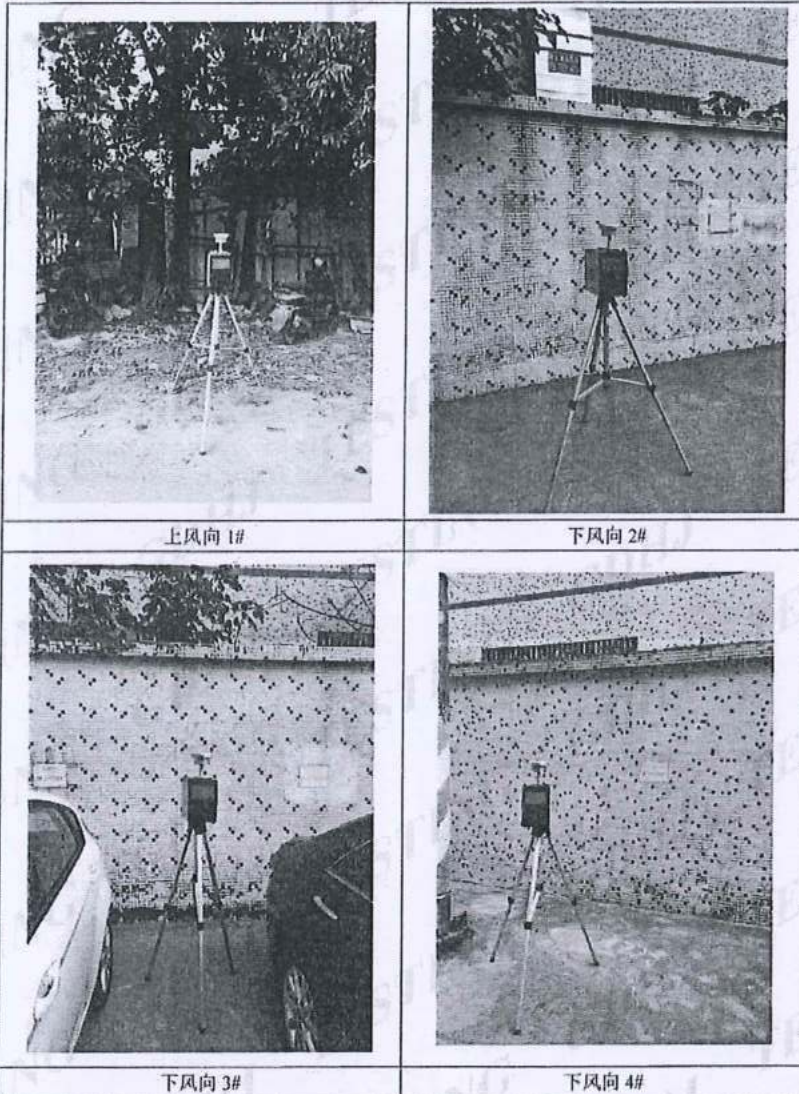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 接续页 —

第 8 页 共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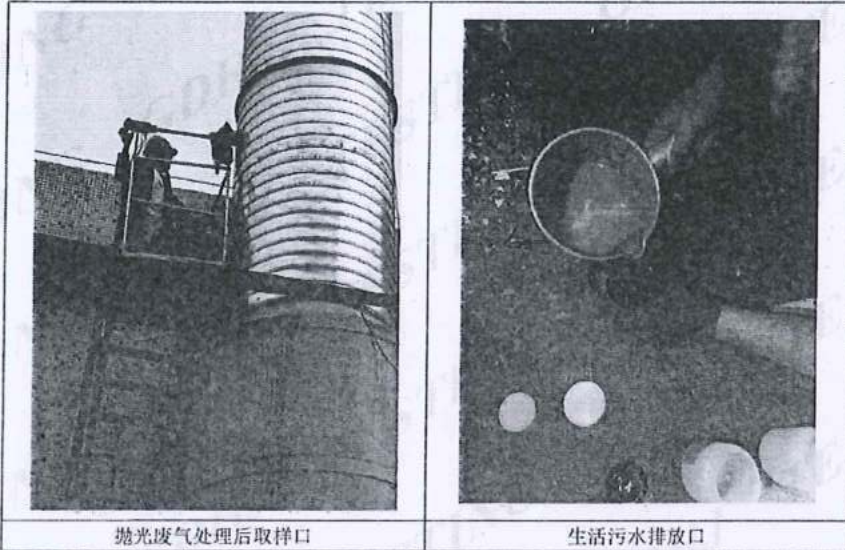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 接 续 页 —

第 9 页 共 1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八、质量控制

8.1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张叶叶	GDHJ-SG-0080
	刘柳	GDHJ-SG-0079
	袁瀚泓	GDHJ-SG-0062
	刘平新	GDHJ-SG-0047
分析人员	袁梓冯	GDHJ-SG-0061
	黄婷	GDHJ-SG-0060
	郭安平	GDHJ-SG-0031
	黄洁雯	GDHJ-SG-0066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7)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接续页--

第 10 页 共 1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8.3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22日	pH 值	7.10	7.10	0	/	/	/	/	/
		SS	58	58	0	/	/	/	/	/
		COD _{Cr}	153	159	1.92	≤15	合格	494	500	合格
		BOD ₅	40.1	41.2	1.35	/	/	196	210±20	合格
		氨氮	3.79	3.87	1.04	≤10	合格	0.412	0.419±0.018	合格
	12月23日	pH 值	7.11	7.11	0	/	/	/	/	/
		SS	55	55	0	/	/	/	/	/
		COD _{Cr}	155	162	2.21	≤15	合格	494	500	合格
		BOD ₅	41.7	42.5	0.95	/	/	196	210±20	合格
		氨氮	4.36	4.46	1.13	≤10	合格	0.412	0.419±0.018	合格

8.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差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评价
12月22日	昼间	AWA6228	GDHJ-X-051	94.0	93.7	94.0	0.3	±0.5	合格
	夜间	AWA6228	GDHJ-X-051	94.0	93.9	94.0	0.1	±0.5	合格
12月23日	昼间	AWA6228	GDHJ-X-051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AWA6228	GDHJ-X-051	94.0	93.9	94.0	0.1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A, 编号: GDHJ-X-053.

— 接续页 —

第 11 页 共 1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8.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MHI200 型	GDHJ-X-016	100	99.31	-0.69	101.23	1.23	±5	合格
MHI200 型	GDHJ-X-017	100	99.71	-0.29	99.94	-0.06	±5	合格
MHI200 型	GDHJ-X-018	100	100.78	0.78	101.73	1.73	±5	合格
MHI200 型	GDHJ-X-019	100	100.42	0.42	100.05	0.05	±5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MH4030 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编号: GDHJ-X-006.

—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九、监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	PHBJ-206F 便携式 pH 计	GDHJ-X-001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分析天平 FA224	GDHJ-F-005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GDHJ-F-0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6000T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DHJ-F-008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附表 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mg/m ³	FA224 分析天平	GDHJ-F-005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FA224 分析天平	GDHJ-F-005
样品采集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附表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DHJ-X-051
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附图 4 环保工程设计方案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
第二章 设计依据.....	1
第三章 设计思路及原则.....	2
第四章 设计范围.....	2
第五章 废气治理方案设计.....	3
5.1 设计参数.....	3
5.2 排放标准.....	3
5.3 工艺方法的确定.....	3
5.4 工艺流程说明.....	3
5.5 主要设备参数.....	4
第六章 通用工程设计.....	5
第一节 土建设计.....	5
第二节 电气及自动化控制设计.....	5
第七章 “三废”处理及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5
第八章 服务承诺.....	6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海滩围 31 号厂房，工厂主要经营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不锈钢板材。项目生产过程中抛光、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和厂内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拟设置相应的废气净化系统，将粉尘废气统一进行净化处理，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编写目的：

公司领导对此高度重视，为改善工人的工作环境，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提高厂区内外环境空气质量，在确保处理后污染物达到有关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的同时，改善工人的工作环境，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第二章 设计依据

- 1、业主提供的有关原始技术资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 4、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6、《国家排放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
- 7、有关的环境工程设计手册；

第三章 设计思路及原则

1、设计思路：本设计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定，对该项目的工业生产污染物进行综合处理，使之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为了使废气经处理达标，减少工程建设投资和降低处理成本，工艺设计采用比较成熟有效的技术，使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设计原则：采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先进、简单、处理效果好的设备，确保废气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工艺不受影响；整个工程充分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做到布局合理、占地空间小、投资小等特点；工艺合理，选用设备维护简单、方便；并且处理效果稳定，确保处理后废气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排放。

第四章 设计范围

- 1、本工程设计范围为该厂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治理系统。
- 2、本设计包括废气治理工艺、电气、土建设计。
- 3、本工程设计包括废气治理设施的参数确定，处理设施和设备的总平面布置、风管的布置、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以及设备的选型、工程造价及运行效果分析等。
- 4、本工程所需的工业电源、自来水等，均需厂方按照设计要求送至治理设施的指定位置。

第五章 废气治理方案设计

5.1 设计参数

在生产过程中,该厂主要对工件进行抛光打磨,打磨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如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不但会危害生产工人的身体健康,而且会严重污染周围环境。

抽风量的确定:在打磨工位产生废气的位置设置排放集总管。总抽风量为25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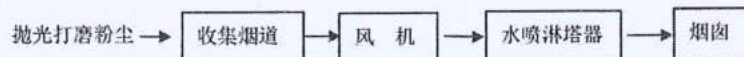
5.2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 m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颗粒物	15	2.9	120

5.3 工艺方法的确定

该厂抛光车间取用每台抛光机采取用大风量的轴流风机单独收集到水平设置的烟道,再经管道收集到水喷淋塔进行处理。



除尘设备采用一套独立的系统,即所有的工艺、电气、控制均为一套。

5.4 工艺流程说明

该厂抛光打磨车间采取用大风量的轴流风机单独收集到水平设置的烟道后

经风道从箱体下部进入水喷淋装置，在箱体内产生扩散效应、重力沉降、筛分效应、直接过滤、拦截等作用下捕集粉尘，净化气中的固体颗粒污染物，净化后的气体由净气室排出，从而实现连续除尘由烟筒排放。

5.5 主要设备参数

1、收集管道：

数 量：20 米

尺 寸：800×600

材 质：镀锌管

2、水喷淋塔

处理风量：22000m³/h

尺寸大小：Φ1800mm×5000mm

数 量：1 套

3、引风机：

数 量：1 台

风 量：18500-22500m³/h

全 压：1520-2200Pa

4、烟囱：

数 量：15 米

尺 寸：Φ800

第六章 通用工程设计

第一节 土建设计

1、地基承载能力应大于 80Kpa，当达到 120Kpa，可采用天然地基，埋深见单项设计要求。软弱地基时，打木桩或混凝土桩提高地基承载力，使其达到要求方可施工。

2、与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总体设计相协调。了解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情况，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和基础类型，以满足工艺设计的要求。

第二节 电气及自动化控制设计

1、设计范围：包括废气治理设施界区内的低压配电、自动控制、室内外照明及防雷接地系统。

2、电源：废气净化设施供电电源（由江门市翔凤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380/200V，50Hz，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

3、防雷接地：采用避雷带、避雷短针对建筑物作防雷保护。利用天然接地体加上人工接地极作为接地极，工作接地及保护接地共享一套接地极。

第七章 “三废”处理及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按照国家《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及其它国家标准与规范等档。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1、便于采集样品、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在净化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永久废气采样口及样品监测平台；

2、废气经治理达标后经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最低允许高度及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取样口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拐弯段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分；则取样口设置在距烟道直径和弯头、阀门、变头等的上游不小于 3 倍烟道直径处。

3、采样口平台应设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约 1.2-1.3m。

第八章 服务承诺

我公司拥有一支 10 人包含各个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装备精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能为用户提供快速而优质的服务，并对各种咨询作出快速的回馈。

设备三包说明

我公司将有工程项目自提交验收报告之日起对工程所用设备实行 12 个月“三包”服务。我们的服务除符合国家有关机电设备三包规定，还包含以下内容：

- A、负责保证正常使用情况下，整个系统也正常运转；
- B、负责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质保期内，对设备及电器自控系统和相关部件的故障或者损坏进行维修和更换；
- C、负责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质保期内，对达到使用年限或正常老化的或已不能正常工作的设备及部件进行更换；
- D、负责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质保期内，对设备及系统的相关部件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

